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锋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6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徐锋先生共计15.10万股限制性

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锋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徐锋先生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决定授予徐锋先生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议案相关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